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之一

闫海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闫海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23号

彭永胜、俞维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荣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永胜、俞维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彭永胜、俞维娜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14号

郭天昊：本院受理原告林威诉你挪移赔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423号

陈献琦：原告宁波鸣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邬杨富、陈献琦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献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鸣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0万元。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破23号之二

2022年9月26日，本院受理宁波鸭妹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3年10月7日，宁波鸭妹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完成最后分配，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宁波鸭妹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宁波鸭妹子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最后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3日裁定终结宁波鸭妹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4475号

吴进玉(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水岙村西城路11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24197708161535)：本院受理原告高延曹与被告吴进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进玉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归还原告高延曹借款本金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均按月利率1%计算，60万元自2019年7月6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50万元自2019年7月20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10万元自2019年7月26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延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50元，由被告吴进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769号

姜长红：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坚挺诉你沉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修沉赔偿原告蒋坚挺医疗费1045.36元、交通费240元，合计1285.36元的35%，计449.88元(款已履行)；二、被告姜长红赔偿原告蒋坚挺医疗费1045.36元、交通费240元，合计1285.36元的20%，计257.07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蒋坚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蒋坚挺负担350元，由被告姜长红负担50元，被告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姜长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544号

赵才通(公民身份号码:4522301976**3013)：**原告徐国苏与被告赵才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赵才通归还人民币22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即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184号

杨涛(52242219980322681 8)：本院受理原告蒋许兵与被告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截至开庭前。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四门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231号

吴小二：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诉被告吴小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049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娟与被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0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梧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585号

郑有雨、金顺利：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有雨、金顺利监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585号

李立豹、王美红、徐暴风、徐伟弟、郑荣、邱建敏、王军、王琳、沈小琴、黄益庚、章华鹏、项瑞强、朱明架、李镇光、项先聪：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立豹、王美红、徐暴风、徐伟弟、郑荣、邱建敏、王军、王琳、沈小琴、黄益庚、章华鹏、项瑞强、朱明架、李镇光、项先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889号

温州市欢子鞋业有限公司、王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山岩小付皮革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欢子鞋业有限公司、王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673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由被告王欢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海区人民法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714号

刘时勇、金刚：本院受理原告岗叉楼(温州)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时勇、金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4840元及利息1703.22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1448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1民初4078号

桐乡市勇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佳得宝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桐乡市勇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21民初4078号,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71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计算到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771号

郑池(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804036013)：本院受理原告张学荣与被告郑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张学保货款852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1元,诉前财产保全费872元,合计2803元,及公告费560元均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6932号

雷华贤(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8302086236)：本院受理原告胡永超与被告雷华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被告系列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两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州泉法庭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4711号

潘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张秀珠与被告潘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张秀珠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1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款1148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张秀珠负担2245元，被告潘海峰负担923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则按放弃上诉处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4769号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华与被告袁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永华借款本金4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8326元(原告张永华已预交)，由被告袁晓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则按放弃上诉处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749号

俞孝富：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壶山献辉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县壶山献辉建材店货款3068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25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15号

东阳市瓯悦工艺品有限公司、程成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黄轩林制包装盒有限公司与被告东阳市瓯悦工艺品有限公司、程成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15号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东阳市瓯悦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黄轩林制包装盒有限公司货款65118元。案件受理费14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78元，由被告东阳市瓯悦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程成志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79号

叶蕴军(住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下街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304243018)：本院受理原告黄燕梅与被告叶蕴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5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由审判员李恒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933号

缪永城：本院受理原告孙超诉被告缪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缪永城还原告孙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8月15日起按一年期LPR利率据实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790号

俞几强、戴欣、王功武、张兰花、浙江拓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计里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0号

含山县大友铸造厂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海辰机电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8953549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61号

本院于2023年9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郑州同发磨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8946041,金额为9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神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判决:一、宣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浙江神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温岭市新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号码为3130005148946041,金额为9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郑州同发磨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男童，2021年10月29日出生(估)，于2021年10月29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上引坞到庆仙村路上。被捡拾时身穿淡黄色婴儿连体服。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绍兴文萱纺织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永春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284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工资8000元；2、申请人回老家来回的路费3000元，共计11000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浙江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明江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119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支付2023年2月份提成1999.4元；2、支付2023年3月份上班24天工资4615元；3、支付2023年3月份提成1100.1元；4、支付经济补偿金10000元，以上合计17714.5元。5、社保从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已申报未到账，要求及时打钱进去。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2月26日8时4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ZGZ20230927-1)，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68990777

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01628888

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月1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青藏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姜军、叶蔚、蔡菲、周友土、姜献华、丁玉娣	抵押物1: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白山村清胜塘路17号的工业房地产,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阿里资产拍卖成交; 抵押物2: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8,688,462.04	0.00	8,688,462.04	/	破产申报计息日为2022年4月26日,之后未计息。
累计				8,688,462.04	0.00	8,688,462.04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淳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